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耀旭

電話：(02)2312-4062

傳真：(02)2383-2098

電子信箱：hsu@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30082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8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直接或間接承包各該會工程或向各該會推銷器材物品。二、利用職權或公款牟利。三、洩漏公務上之秘密，使他人獲不法利益。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次按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考核獎懲辦法第24條規定，會務委員有前揭通則第3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予停權半年以上，2年以下之處分。停權期間不得出席會務委員會議及行使其他法令賦予會務委員之職權。停權期間停發會務委員得支領之各項費用。
- 二、查本會曾於97年1月核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許○○先生予以停權半年，其獎懲事由為許○○先生之配偶為「○○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該公司於96年計有承攬多件水利會採購工程，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38條第1款規定。

正本：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新竹農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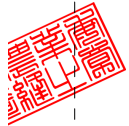
水利會、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副本：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